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

101年12月26日第23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家庭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特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以下簡稱貸款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就學貸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二）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人以上就讀前開貸款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三、家庭年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二）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四、符合學雜費減免學生應先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學雜費減免作業要點」辦理減免手續後，依該（減免後）額度辦理該學期就學貸款。

五、申請文件：

申請條件	應檢付文件
年收入 114萬以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請截止前至高雄大學學務處生輔組網站線上申請並將申請表列印(第一次辦理者一式三張，共三式九張；第二次以後辦理者一式二張，共二式六張)。2. 攜帶列印的申請表與保證人(未滿20歲父母親[2人]、滿20歲僅父母親其中一位[1人])一起至土地銀行辦理對保。3. 開學註冊時，繳回就學貸款單(學校存執聯部份)，送學校相關單位(學務處)。
年收入 114-120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請截止前至高雄大學學務處生輔組網站線上申請並將申請表列印(第一次辦理者一式三張，共三式九張；第二次以後辦理者一式二張，共二式六張)。2. 攜帶列印的申請表與保證人(未滿20歲父母親[2人]、滿20歲僅父母親其中一位[1人])一起至土地銀行辦理對保。3. 開學註冊時，繳回就學貸款單(學校存執聯部份)，送學校相關單位(學務處)。4. (半額負擔)就學貸款切結書。

年收入 120萬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截止前至高雄大學學務處生輔組網站線上申請並將申請表列印(第一次辦理者一式三張，共三式九張；第二次以後辦理者一式二張，共二式六張)。 2. 攜帶列印的申請表與保證人(未滿 20 歲父母親 [2 人]、滿 20 歲僅父 母親 其中一位 [1 人]) 一起至土地銀行辦理對保。 一起至土地銀行辦理對保。 3. 開學註冊時，繳回就貸款單(學校存執聯部份)，送學校相關單位(學務處)。 4. (全額負擔)就學貸款切結書、生本人與讀高中職以上兄弟 (全額負擔)就學貸款切結書、生本人與讀高中職以上兄弟 (全額負擔)就學貸款切結書、生本人與讀高中職以上兄弟 (全額負擔)就學貸款切結書、生本人與讀高中職以上兄弟 姐妹之身分證 及學生(需蓋註冊章)正反面影本。
---------------	--

經查核所得不符規定，提送前1年年收入未達120萬元綜合所得清單證明者，得以所得額條件辦理。

六、就學貸款申請時間自每學期收到繳費單起：

(一) 一般生--大學部、轉學生、研究生、博士生，應於開學日前，至土地銀行完成對保手續，並於第1次加退選結束日前將第二聯(學校存執聯)繳回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始完成申請程序。

(二) 在職班學生--應於第2次加退選結束前，至土地銀行完成對保手續，並於第2次加退選結束後1週內將第二聯(學校存執聯)繳回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始完成申請程序。

除特殊原因者外，逾期不予受理。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